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樓嘉君

被上訴人 李慶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21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對於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上訴人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如原第一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，逕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44條規定以裁定駁回，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聲明上訴狀內僅記載提起上訴之意旨及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有其聲明上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11頁），然上訴人迄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仍未提出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件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2 明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3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
04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，並應由
05 上訴人負擔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09 法官 林岷爽

10 法官 邱逸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雅姿